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870號

聲 請 人 慶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曲建英、曲智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